

G219线岳普湖至英吉沙公路建设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HCS-2024-02 号

采购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0998-2964595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569403261

日期：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 3 章 磋商邀请	63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8
第 5 章 采购及服务需求	76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6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96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知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服务内容，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可履行合法的义务。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的服务内容，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 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磋商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5 章 采购及服务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及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对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进行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采购及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包括项目管理机构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磋商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磋商报价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磋商标的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投标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附件最终磋商报价单和分项报价单（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避免因超时上传导致的无法完成最终轮报价。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资格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2.4 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的，具体缴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第 12.4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资格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2.4.1 若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磋商保证金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
- 12.4.2 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
- 12.4.3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
- 12.5 联合体参加的，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以牵头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政采云线上开标流程或者操作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磋商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到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且不影响解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响应文件和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7.5 从磋商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17.6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磋商开启及评审

18. 磋商开启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磋商。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18.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8.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供应商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本项目开标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1）联合体参与磋商的，需提供联合体磋商协议书。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投标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委托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具备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联合体磋商的，由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提供）

（5）项目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甲级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为交通运输工程）执业资格证书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至少配备 2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负责人具备专业为交通运

输工程造价人员，另一名造价人员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

财务审计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其中财务审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需在现场常驻人员不得少于 1 人（一名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常驻项目现场或业主单位，以便跟踪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向业主反映）。

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证书及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6）提供近一年（2023 年）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联合体磋商的，双方均需提供）；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条件）；

（8）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联合体磋商的，双方均需提供）；

（9）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联合体磋商的，双方均需提供）；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11）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12）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注：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注：无论何种原因，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启磋商前1个工作日内至磋商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2名,采购人代表1名)。

20.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响应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规范或不一致。

22. 磋商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 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 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投标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附件最终磋商报价单和分项报价单（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避免因超时上传导致的无法完成最终轮报价。
- 23.3 对于未预留份额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承担全部服务的企业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3.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3.5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3.6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 25.1 从开始编制磋商文件至签订合同的全过程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从开始编制磋商，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成交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二候选人如果也没有按照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三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 35.1 本采购文件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果等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5.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3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 35.4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5.5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5.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7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5.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可以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能多次、

重复提出；

35.9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5.10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5.11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5.12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5.13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5.1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5.15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

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5.16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5.17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5.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5.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5.20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5.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5.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5.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35.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 章：

日 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6.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 (三) 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 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 (四) 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 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并在收到投诉后 8 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 36.5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 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 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 36.6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 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 36.7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 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 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8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 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 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 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 36.9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 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 36.10 投诉处理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6.11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 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 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

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36.12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36.13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36.14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_____年
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提供_____ (服务名称)
_ (以下简称服务) 签订的_____ (合同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
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 (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 (货币数
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
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
(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
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
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
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
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
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
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
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 磋商报价表；
-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投标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委托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磋商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参与磋商）
- (5) 具备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联合体磋商的，由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提供）
- (6) 项目管理机构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须满足本项目最低人员要求）；
- (7) 提供近一年（2023 年）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联合体磋商的，双方均需提供）
-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条件）
- (9) 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联合体磋商的，双方均需提供）
- (10)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联合体磋商的，双方均需提供）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12）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13）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注：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5）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建设期服务费的下浮率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中，磋商总报价为单价的合计，磋商总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供应商报价时应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投标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委托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牵头单位）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或事业单位、或国家机关、或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成员）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或事业单位、或国家机关、或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 本项目联合体只能是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和会计事务所这两类专业咨询单位进行联合，本项目需由造价咨询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人授权委托书（牵头单位）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人身份证人像面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成员）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人身份证人像面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联合体磋商协议书（联合体磋商时适用）

联合体磋商协议书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司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G219 线岳普湖至英吉沙公路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磋商活动，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一、_____（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属于_____（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小型、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的工作内容为_____，该部分合同份额占到总合同金额的_____%，_____（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属于_____（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小型、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的工作内容为_____，该部分合同份额占到总合同金额的_____%。

二、G219 线岳普湖至英吉沙公路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具体实施；

1.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照下列分工负责本工程总承包项目工作：

牵头人_____（公司名称）代表联合体成员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工作，并共同与联合体成员对磋商行为及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承担本工程的成交后的全部工作，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接受成交通知书；

（2）依据成交通知书以及磋商及响应文件规定，与发包人签订本项目合同文件。

（3）全面、正确地实际履行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项目合同文件。

（4）负责牵头与发包人办理保函、保证金、款项支付等经济往来事项。

（5）全过程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方关系，该等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关系、联合体与发包人之间的关系以及本项目各参与方与政府管理部门等第三方之间的关系等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方面关系。

（6）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需要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的其他工作。

联合体成员_____（公司名称）承担本工程的磋商行为，积极配合、协助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工作，并共同与牵头人对磋商行为及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成交通知书以及磋商及响应文件规定，与发包人签订本项目合同文件。

（2）全面、正确地实际履行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项目合同文件。

(3) 处理好与牵头方之间的关系、联合体与发包人之间的关系以及本项目各参与方与政府管理部门等第三方之间的关系等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方面关系

(4) 全过程服从牵头方的管理、监督和协调工作，确保本项目按期、按质、按量履行。

(5)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需要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其他工作。

3.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自行协商）。

4. 需说明的其他事宜：_____。

5. 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各送交发包人；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项目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三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具备及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提供）。

6、项目管理机构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6.1 项目管理机构表

岗位	姓名	年龄	专业	执业资格证件种类	证书编号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工程造价审计							
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							
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工程）							
常驻现场造价人员							
.....							
.....							
工程财务审计							
财务审计负责人							
财务审计人员							
.....							

1. 以上人员配置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结合项目本项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人员。
2. 供应商一旦中标，须按本项目管理机构表配置相关的人员。
3. 上述所有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每更换 1 名人员罚款 2 万元。若采购人同意更换，必须以不低于原报人员的业绩、能力、业务水平，方可进行替换。

6.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须注册在本单位，应附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证书或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继续教育的还须附继续教育证明），身份证、学历证及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管理过的业绩须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须反应项目负责人姓名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造价师证书专业					
注册造价师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项目其他人员是指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岗位的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注册证书（继续教育的还须附继续教育证明）及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7、提供近一年（2023 年）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联合体磋商的，双方均需提供）；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条件）；

9、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联合体磋商的，双方均需提供）；

10、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联合体磋商的，双方均需提供）

注：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至（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
法行为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12、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联合体磋商的，双方均需提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时，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银行回执单或保函等）

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函
- 2、分项报价明细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 监狱企业证明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业绩一览表
- 10、技术服务方案
- 11、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文件

1. 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为_____元(大写: _____), 占磋商总报价的_____ %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建设期				
序号	服务内容	下浮率	下浮后的费用（元）	备注
运营期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总价： 元（大写：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如果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4. 合计的总价为建设期下浮后的报价加上运营期的报价。

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G219线岳普湖至英吉沙公路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审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G219线岳普湖至英吉沙公路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财务审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6-3 监狱企业证明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技术负责人	职工人数	人	技术负责人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备注						

注：后附可附荣誉证书、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获奖情况、固定的营业场所和硬件设施等相关证明文件。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1、须附合同文件（包括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盖章签署页）。
- 2、不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10. 技术服务方案

- (一) 实施方案
- (二) 工作程序和计划安排
- (三) 质量保证措施
- (四) 进度保证措施
- (五) 服务承诺
- (六) 廉洁措施
- (七)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 (八) 保密措施制度

11.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参照模版要求

***** ** 项目

编号 * * * 包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法人签字并盖章)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G219线岳普湖至英吉沙公路建设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计

项目编号：ZHCS-2024-02 号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邀请

G219 线岳普湖至英吉沙公路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G219 线岳普湖至英吉沙公路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上午 11:0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CS-2024-02

项目名称：G219 线岳普湖至英吉沙公路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8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98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G219 线岳普湖至英吉沙公路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8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对本项目实施专项审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如有)、绿化(如有)、机电(如有)等全部工程项目和内容的设计、施工全过程等涉及项目的所有工程建设的跟踪审计工作(包括前期工作、建设期间、工程结算等审计)、运营期前两年项目公司的审计及绩效评价以及审计期间的咨询服务（包括：资金的使用合法合理合规，全周期资金使用的合理化建议，工程变更审核，编制阶段性审计报告、各专业工程的结算审计报告，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完成竣工决算工作，核实工程应付款项，出具审计报告等），配合协助采购方迎接政府、上级等部门检查等。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甲级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为交通运输工程）执业资格证书；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至少配备 2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负责人具备专业为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人员，另一名造价人员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财务审计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其中财务审计负责人须具备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需在现场常驻人员不得少于 1 人（一名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常驻项目现场或业主单位，以便跟踪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向业主反映）。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证书及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②具备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联合体磋商的，由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提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8 月 0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二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磋商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标项号+磋商保证金。否则，届时其磋商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

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迎宾大道 153 号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0998-29645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托克扎克路 103 号福源汇居小区 1 栋 3 单元 301 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56940326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喀什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喀什地区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98-2597200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均已在表中注明。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迎宾大道 153 号 联 系 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0998-2964595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托克扎克路 103 号福源汇居小区 1 栋 3 单元 301 室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569403261
1.3.4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投标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委托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参与磋商的，需提供联合体磋商协议书。 （4）具备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联合体磋商的，由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提供） （5）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甲级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为交通运输工程）执业资格证书；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至少配备 2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负责人具备专业为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人员，另一名造价人员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财务审计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其中财务审计负责人须具备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需在现场常驻人员不得少于 1 人（一名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常驻项目现场或业主单位，以便跟踪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向业主反映）。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证书及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6）提供近一年（2023 年）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联合体磋商的，双方均需提供）；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 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条件） （8）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联合体磋商的，双方均需提供） （9）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联合体磋商的，双方均需提供）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11）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12）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注：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是、否）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承担全部服务的企业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对其最后报价给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u>6</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报价的： <u>是</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仅接受 1 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 1 家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 会计师事务所须具备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磋商协议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磋商，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磋商，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磋商将被拒绝； 6. 联合体成员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 7. 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采购过程（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递交磋商保证金、领取成交通知书）、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服务款的支付； 8. 联合体家数不超过 2 家。响应文件中的除采购文件第二章规定需要由联合体成员盖章签字的地方外，其余盖章签字部分均由牵头单位盖章签字。
2.2	项目预算价：1980000 元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作废标处理 由于建设期已完成一部分工程量，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需要对历来本项目建设期的工程量进行核实，考虑到有些已完成，既成事实。因此供应商需对此部分进行降价报价，且建设期的服务费至少须下浮 5%，供应商在分项报价表上须注明建设期的报价，并标明下浮率及下浮后的费用。 最终的合同价（磋商总报价）为建设期阶段下浮后的费用加上运营期的报价。如后期因政策原因导致终止审计，相应未完成的审计内容服务费将予以扣除。
12.1	磋商保证金形式： ☒ 电汇 ☒ 银行保函 ☒ 电子保函 ☒ 转账（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账户名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喀什市分公司 账号：301234140902453474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托克扎克路支行 备注： 1、电汇或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项目名称并注明是磋商保证金。 2、若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磋商保证金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为准），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磋商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应将银行保函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3、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1	磋商有效期：90 天
14.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二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

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磋商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 项目名称+标项号+磋商保证金。否则, 届时其磋商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 35547618 (如已加入 1-19 群, 无需重复加入),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即响应文件开启) 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包括“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并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

(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1) 所有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 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邮寄标书事项会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

递交数量: 正本: 壹份、副本: 贰份; 电子文档 2 份 (以正本为准, 副本

	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16.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8.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08 月 0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19.3	磋商小组人数：3 人，新疆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
23.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附件最终磋商报价单和分项报价单（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避免因超时上传导致的无法完成最终轮报价。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支票、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 日内 服务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双方也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32	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委价格[2015]299 文件，中标金额在 100 万以下，代理费为中标金额的 1.5%，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之间，代理费为中标金额的 0.8%，采用差额累计法记取。（由成交供应商人支付）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6	在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中要求有异议或对要求有不合理之处，可及时提出意见，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一经进入评审程序，即视为各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投标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委托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需提供联合体磋商协议书。			
4	具备及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提供）			
5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甲级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为交通运输工程）执业资格证书；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至少配备2名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负责人具备专业为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人员，另一名造价人员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财务审计人员不得少于2人，其中财务审计负责人须具备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需在现场常驻人员不得少于1人（一名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常驻项目现场或业主单位，以便跟踪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向业主反映）。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证书及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6	提供近一年（2023年）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联合体磋商的，双方均需提供）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条件）			
8	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联合体磋商的，双方均需提供）；			
9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联合体磋商的，双方均需提供）。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11	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12	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结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第5章 采购及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G219 线岳普湖至英吉沙公路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二、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概算：项目概算投资为 11.88 亿元

本项目起点位于 G219 线岳普湖县过境段与 S310 交叉口处，向南前行至林场后继续向南，穿越疏勒县荒漠区，下穿喀和铁路，上跨吐和高速后，于东风农场东侧接 G219 线 K2370+392 处。路线全长 68.099km，其中岳普湖县境内 21.809km，疏勒县境内 17.456km，英吉沙县境内 28.806km。

主要技术标准：指标名称单位采用值公路等级 km 一级公路 K0+000-K4+304.344 二级公路 K4+304.344-K67+361.124 设计速度 km/h 80 建设里程 km 68.099 路基宽度 m 一级公路 24.5m，桥梁涵洞与路基同宽 m 二级公路 12m，桥梁涵洞与路基同宽行车道宽度 m 2×3.75 设计洪水频率/一级路 1/100/二级路 1/50 设计荷载/公路-I 级。路面结构形式 57cm: 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6C) + 下封层 + 32cm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 20cm 天然砂砾底基层

工程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防护、排水，交安等工程。

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完工，按照交完工就进入运营期算。

该项目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模式）实施，项目社会投资人公开招标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开标，2023 年 2 月 15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2023 年 2 月喀什地区交通局与社会资本方新疆路桥南疆公司签订投资协议。

三、商务条款：

（一）审计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所有审计工作完成止。

（二）项目组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具备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组织协调、沟通交流、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一名交通运输工程，一名土木建筑工程）人员不少于 2 人。

3、拟投入现场常驻审计人员不少于 1 人（一名造价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或业主单位），施工过程关键节点必须在岗，不许请假离岗。

4、拟投入本项目的财务审计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工程财务审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5、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企业

为本单位人员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对整个项目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人员变更。

6、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需优先保证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后勤保障、工程结算审核、工程竣工决算及成果文件和内容等方面。采购人可召集咨询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参加合同签订、重大项目工作布置协调等重要会议。

7、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与响应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后果自负。

（二）付款方式：审计单位进场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 30%，并从后期付款中分三次扣回；从项目立项开始至项目目前工程情况梳理完毕，且工程完成建设的 50%并提交阶段性审计报告后，支付合同价中建设期部分的 20%；项目建成通车后，支付到合同价中建设期部分的 50%；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及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并提交完成档案后，支付到合同价款建设期部分的 80%；项目进入运营期一年完成项目公司绩效评估后，支付建设期剩余的服务费及运营期第一年服务费的 50%；本项目运营期两年完成项目公司绩效评估后，支付运营期第一年剩余的服务费 50%及第二年服务费的 50%；本项目运营期第三年完成项目公司绩效评估后，支付运营期第二年剩余的服务费。（具体支付比例、金额也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四）质量标准：项目各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工程结算审核、工程竣工决算工程决算成果文件、运营期前两年项目公司的审计报告及绩效评价报告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国家审计部门标准，数据要真实准确，反映问题客观具体。并且交付的审计（核）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四、技术条款

（一）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项目全过程及项目变更）：对本项目实施专项审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方出资的使用，本项目前期工作，项目的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如有)、绿化(如有)、机电(如有)等全部工程项目和内容的设计、施工全过程等涉及项目的所有工程建设的跟踪审计工作(包括前期工作、建设期间、工程结算等审计)、运营期前两年项目公司的审计及绩效评价以及审计期间的咨询服务（包括：资金的使用合法合理合规，全周期资金使用的合理化建议，工程变更审核，编制阶段性审计报告、各专业工程的结算审计报告，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完成竣工决算工作，核实工程应付款项，出具审计报告等），配合协助采购方迎接政府、上级等部门检查等。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审计工作内容

（1）核查建设项目立项、规划、可研、设计、土地征拆、水土保持、施工许可等文件是否经有权部门审查批准；项目是否列入年度基建计划，资金是否落实。

（2）检查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编制范围是否完整，编制依据及采用规范、标准是否正确，设计方案是否经济合理。

（3）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初步设计标准。

（4）检查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服务等是否按程序进行招标，并按规定签订合同。

（5）检查建设单位与各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合法、全面、公允，承包商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是否一致，合同条款中关于预付款、计量支付款、结算款的条款是否存在缺陷和矛盾。

（6）（建设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7）检查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8）根据以上审计目录进行分析评估，并出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须经委托人复核通过或政府决算审计通过。

2. 项目建设期间阶段审计工作内容(包含本项目已完工程的)：

（1）检查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等制度是否落实，执行是否规范。

（2）基本建设程序是否合规，手续是否完善。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是否落实，重点关注资金来源是否合规，资金的使用是否合理合规合法，并提供全周期资金使用的合理化建议。

（3）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工程量清单的审核、合同价款的调整、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及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的支付审核）。

（4）核查是否存在随意变更、恶意变更、等损害国家利益问题；是否存在不按变更程序报批，未批先建等损害国家利益问题；是否存在隐瞒工程造价和因设计变更造成损失浪费问题；设计单位是否认真履行职责，是否存在勘察设计工作不到位、不合规的问题；监理人员是否存在协同承包商弄虚作假、虚增变更工程量，侵占国家建设资金问题。

（5）核查工程价款的计量、支付是否真实、合法，是否严格按合同条款和实际完成情况办理，结算手续是否齐全完备，有无超合同或未签合同付款情况，工程计量是否准确，有无超计量支付工程款，工程索赔、克扣违约金、材料价差核定等是否符合规定。

（6）核查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手续是否齐全，是否按规定程序预付、扣回。

（7）核查设备、材料等是否按设计要求和合同规定进行采购、验收、使用以及是否合规、有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进度月报情况，主要设备材料订购、保管、使用等管理情况。

（8）设计变更、建设内容变更等事项是否经过建设单位或其委托单位严格审查、认可，有关手续是否完整，重大设计变更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突破了原设计规模，是否按规定程序报批。

（9）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包括：建安投资、设备投资及其他基本建设投资的真实性、合法性。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多计虚列、少计工程成本等会计核算不实问题；是否存在计划外工程及超标准、超规模建设等加大投资问题；是否存在管理费超支问题等。

（10）检查项目进度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投资额是否真实准确。

（11）检查工程质量是否依照国家规定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生态）保护工作是否按相关环保部门要求实施。

（12）检查监理单位是否按合同规定履约、监理工程师是否按执业要求履职问题，隐蔽工程记录、关键工程和控制工程的控制记录、监理日记、监理监测报告是否完整、及时、真实。

（13）建设项目施工组织管理情况，包括：建筑安装投资管理、设备投资管理、其他基本建设投资管理等。重点关注：土建和材料采购等有无招投标方面的问题；施工单位有无违规转包和分包行为等。

（14）建设资金管理情况，包括：建设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资金专款专用和专户存储情况、核实工程应付款项等。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滞留建设资金问题；是否存在违规借款问题；是否存在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问题等。对不同类型资金合法合规情况使用定期检查，尤其是政府专项资金，并对项目工程款专户和农民工工资专户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审查，并提出审计意见。

（15）检查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16) 根据各阶段审计分析，出具审计报告。

3. 项目交竣工验收阶段审计工作内容

(1) 核查项目投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最终执行情况，有无自行扩大投资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等情况，资产交付使用情况，结余资金真实性和分配情况等。

(2) 核查工程价款结算、项目合同执行是否合法、规范，并编制工程价款结算报告。

(3) 指导、并帮助建设单位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配合完成竣工决算工作；核实工程应付款项。

(4) 核查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审查竣工资料与实物是否一致。检查工程量的真实性，以及工程单价与取费的准确性。审查工程价款是否与合同条款一致，以及合同中关于工期、质量等奖惩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

(5) 核查预算调整是否合法、合规、准确。

(6) 核查未完收尾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真实、准确。

(7) 核查工程档案是否设专人管理，档案目录、分类是否真实，资料是否完整，资料借阅制度是否规范。

(8) 核查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9) 对政府审计进行配合解释工作。

4. 项目自进入运营期，对项目公司前 2 个年度开展审计、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内容

(1) 审计内容

①对项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内控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提出审计意见。

②资金的使用是否合理合规合法，并提供全周期资金使用的合理化建议。

③运营期项目投资、设备投资及其他建设投资的真实性、合法性。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多计虚列、少计工程成本等会计核算不实问题；是否存在计划外工程及超标准、超规模建设等加大投资问题；是否存在管理费超支问题等。

④是否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滞留运营资金问题；是否存在违规借款问题；是否存在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问题等。

⑤对运营期进行动态评测，在本项目包内各子工程项目进入运营期次年起逐年进行评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际运营状况、未来运营期交通量及收益预测、社会资本在实际运营年限内根据合同约定规则的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测算、运营补贴或超额收益值测算等。

⑥根据审计分析，出具审计报告。

⑦检查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2）运营期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根据委托人管理要求，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各项制度要求，结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交财审发〔2019〕106号）、《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厅2019年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新交财〔2019〕143号）等文件及委托人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运营期绩效评价。

①运营期过程管理情况。包括项目业务管理情况和财务管理情况等，其中业务管理情况从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等方面评价；财务管理情况从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方面评价。

②运营期产出情况。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项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方面的实现程度。

③运营期效果情况。评价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包括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④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及时将图纸中的疑问独立的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协助采购人与设计方对接解决。

2、审计成果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选派精通业务、经验丰富、熟谙工程审计相关法规、文笔优秀的专业人员撰写审计报告。乙方须在工程建设期间每一年度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项目完工年，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后出具总承包施工及各专业分包工程的结算审计报告；针对全过程跟踪审计情况总结出具整个工程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在运营期前两年出具对项目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运营期前两年项目公司的绩效评价报告。根据甲方要求出具其他审计报告。

3、中标人需在提供书面成果的同时提供全套计算底稿电子版（工程量计算软件须全部采用广联达图形及钢筋算量软件或其他能够使用的软件数据，不能采用软件计算的部分应提供 EXCEL 形式表格）。

4、中标人在完成同施工单位的对审工作后，须形成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

成果文件，成果文件一式两份。审计成果要与算量成果进行逐项对比，对审减及审增的项目要注明原因，形成成果报告，对成果报告负责。

5、对没有信息价的，除按照公路工程概预算编制管理办法编制信息价外，还需对主要材料进行市场询价，主要材料所询市场价格不得少于 3 家，并注明品牌、厂家名称、材料名称、材料型号、规格材质、技术参数、标准工况下生命周期、所询日期交建设单位归档。

6、根据工程进度，审核现场发生的工程量及变更签证等费用，并编制核实工程款支付进度汇总表，项目工作量统计月报表。

7. 负责对项目公司各类支付费用、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期)完成工程量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期)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8、积极对项目建设管理审计，避免出现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如出现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要认真负责的为甲方提供咨询意见，并承担审计咨询责任。

9、项目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财务审计负责人和各相关专业人员）定期（具体按照采购人有关要求执行）将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进度、发现的问题、遇到的困难及需要协调的事项等、对工程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薄弱环节提出审计咨询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可下达整改通知书。

10、协助建设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建设单位提供造价控制指标分析说明。

11、会同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提供整套结算审核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对各工程要进行造价结算指标分析并交建设单位归档。提交成果文件不得少于 4 份。

13、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价格审核及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14、项目组在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紧急的、需及时与有关各方沟通及协调处理的问题，项目组的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提交；

15、中标方配合采购单位接受上级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并负责对其出具的审计（审核）成果性文件进行解释，对审计建议、审计结果和审计报告终身负责。

16、中标人在完成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喀什地区规章、规定和职业道德。

17、中标人应针对中标工程成立专门的项目组，任何咨询结论的得出必须经

过内部三级复核制度，即专业人员互审、专业负责人审核、技术负责人审核，以确保咨询成果的准确性。

18、中标人应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私下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和个人透露本项目建设相关情况，不得遗失采购人认为须返还的相关资料，采购人出具图纸及资料与中标人均有交接记录，服务提供完毕后所有资料均全部返还采购人。对于采购人提供的全套电子版施工蓝图及合同电子文档，中标人有严格保密的义务，不得向与本业务无关的第三方人员随意复制、传播，一经发现视为严重违约，另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与个人保密承诺书。

19、乙方在跟踪审计咨询服务过程中，应积极主动去发现项目管理程序、图纸、招标文件、合同、项目公司管理等存在有错漏、矛盾、不合理、不合规等之处，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同时将修改调整改正等意见告知甲方，不得按自己的经验和判断擅自处理。

20、对采购人提出的有关咨询服务成果的质疑，中标人须及时给予细致、合理的解答，并针对采购人在造价咨询过程中提供的图纸答疑等相关资料进行工程量的修改。

21、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发给中标人的资料并结合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以认真、积极、勤奋、快捷、专业的态度，保质、保量、按时、圆满地完成受托工作，并按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将有关咨询服务成果资料提交采购人，并保证咨询成果的准确性。

22、中标人应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造价专题会议和施工现场例会，并对所提交成果中的错漏工程量进行核对和修正及时提出实质性意见。

23、在咨询服务过程中，若采购人改变了发包范围、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格式、计算规则等，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改变后的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咨询服务成果完成。

24、针对目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挂靠情况或服务外包情况较为严重这一情况，严格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应工作人员的三金证明，并向甲方承诺不存在挂靠情况或业务外包、服务外包劳务外包等情况。

25、审计人员在审计期间应当执行审计纪律“八不准”，办理审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

26、审计人员应按照审计方案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内容进行审计，负责审计事

项的取证，并撰写审计报告(加盖公司及审计人员印章)。

27、审计结束时，负责审计档案的立卷，并将形成的全部资料移交审计机关归档

28、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包括电子版)一并交甲方存档

29、如因为动态调整被中止组织审计，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组织审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审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组织审计业务的资格。

30、完成采购单位的其他要求

(三) 对中标单位管理制度

1、采购人现场负责人要对派驻施工现场的全过程跟审造价人员出勤进行考核，对未请假造价人员进行 500 元/天罚款。

2、中标人未按要求完成采购人下发的书面联系函所规定的时间，每拖后一天罚款 500 元/天。

3、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金额及审查时间要求：

(1) 500 万元以下，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0 天。未完成，每拖延一天罚款 1000 元/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5 天。未完成，每拖延一天罚款 1500 元/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5 天。未完成，每拖延一天罚款 2000 元/天。

(4) 5000 万元以上，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未完成，每拖延一天罚款 5000 元/天。

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确认后 15 天内汇总，送采购人 30 天内审查完成后留存归档。

4、工程经济技术签证，变更造价审核时间要求：1 万以下须当天完成；1 万-5 万须在 1-2 天内完成；5 万以上须 3 天内完成，每拖延一天罚款 1000 元/天。

5、报采购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包含项目负责人、造价专业人员、驻派现场人员、财务决算审计人员；上述所有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每更换 1 名人员罚款 2 万元。若采购人同意更换，必须以不低于原报人员的业绩、能力、业务水平，方可进行替换。

6、在工作期间，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同时中标人所

报人员的业绩、能力、业务水平未能达到实际工作需要，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在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的通知下达后，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换人员并造成采购人工作受到影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 2000 元-2 万元处罚。

7、下列情况视为审计单位履职尽责不到位，并处合同价款的 1%的罚款：

（1）在跟踪审计中发现项目公司、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存在的问题没有及时制止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根据审计有关要求，需要审计单位随时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并未提出；

（3）在协助业主单位迎接上级审计部门审计、纪检查时，需要项目负责人到场，项目负责人却无法及时到场，上级审计部门审计、纪检查要求提供有关审计资料无法提供或提供的不完善

（4）项目负责人对其出具的审计（审核）成果性文件内容不了解，无法对采购人提出的有关本项目的审计问题做出回答或建议，无法回答上级审计部门、纪检查部门审计人员提出的有关本项目的问题。

8、以上罚款金额均在中标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扣除。

8、由于中标人工作人员原因，出现遗漏、错算、少算造成的的影响和损失、按照比例在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扣除，具体比例在合同中约定。

9、在提供审计（核）咨询服务的过程中，中标（成交）供应商及其人员签署或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相关成果文件的，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49 号令）《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违法处罚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

10、乙方在履行合约过程中，对违反约定条款的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理处罚，如无处理处罚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一般违约处理，对乙方处以合同价 1%罚款；对涉嫌严重违约的，处 30%合同价处罚、解除合约等处罚，同时报乙方相关管理部门处理。

11. 在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过程中，造价咨询服务内容、标准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不符。人员的业务水平、数量等原因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给造价工作造成影响，对投资控制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相应扣款。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必须配有不少 1 名造价人员常驻现场为本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服务，其办公场所，办公用品、设备、耗材费用均由中标人自理。

（四）技术保障及其他要求

1、在服务期内，服务机构应指定专人为采购人提供 7x24 小时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和业务指导。

2、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工作人员其他要求：

(1)拟派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工作人员退出或要求服务机构调换工作人员。

(2)拟派人员依法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相关工作，并对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工程实施所需电脑、文具、通讯设备等工具需由咨询机构工作人员自备。

(4)工作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工作情况，做好所有档案管理，分类建立纸质、电子档案，在实效审核工作完成后，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

(5)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对全过程咨询服务涉及的信息资料负有保护信息安全和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提供、泄露、公开相关文档资料。

3. 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从事绩效评价工作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1)将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咨询服务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2)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3)出具本机构未承办业务、未履行适当全过程造价咨询、存在虚假情况或者重大遗漏的评价报告。

(4)聘用或者指定不具备条件的相关人员开展业务。

(5)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五）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机构纪律与保密要求

1、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服务机构相关人员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的宴请，不得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活动，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性的礼品，不得与施工单位发生任何私下经济往来。

2、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服务机构不得将知悉的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服务机构在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咨询工作中使用的涉密载体的传递、使用、维修，保管和销毁严格按保密法及相关规定执行。服务机构应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针对

项目特殊性所提出的特殊保密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服务机构发生泄密事件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接受采购人的考核和监督，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办法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按要求提供及时、高效、优质的服务。

（六）服务机构受托后对服务机构的回避要求：在安排承担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人员时应实行回避制度。

1、服务机构与施工单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2、服务机构安排工作人员时，与施工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和与施工单位负责人、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3、施工单位提出服务机构回避申请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应当回避。

4、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采购人发现后有权终止委托。

三、违约责任：

中标商在工作时有下列行为，采购人将采取终止合同、列入委托审计黑名单及拒绝支付审计费用等处理处罚措施，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任：

①派驻人员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②无正当理由不服从采购人参审任务安排的；

③将采购人安排的参审任务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与第三方单位（人员）共同完成的；

④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挂靠单位投标获得中标（成交）的；

⑤未履行对参审任务的审核过程、相关资料、技术等信息保密义务，将参审任务内容透露给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人员，造成重大损失的；

⑥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核单位等串通舞弊；

⑦以审核人员或采购人名义，从事与该参审任务无关的活动的；

⑧利用参审任务进行索贿、受贿，从被审核单位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⑨拒绝接受采购人管理的；

⑩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磋商开启及评审”、“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标准。

注：1. 磋商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4）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及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7）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8）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采购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9）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0）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启磋商前 1 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一)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二)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三) 服务周期超过磋商文件给定期限的；
- (四)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五)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六) 响应文件中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七)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均超过磋商最高限价；报价或清单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
- (八) 不接受评委对磋商文件中算数错误更正的；
- (九)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十)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十一)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承担全部服务的企业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 %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需求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目不适用）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6.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7. 同品牌处理办法： /

8.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其中：技术部分 50.0 分；商务部分 40.0 分；报价得分 10.0 分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意见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合格
1	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均未超过磋商最高限价；报价或清单报价没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可以合理说明和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	
2	服务周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中磋商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6	响应文件中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7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供应商没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50.0 分 商务部分 4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实施方案(10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的需求, 制定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管理(项目前期工作阶段、项目建设期间阶段、项目交竣工验收阶段)及运营期前两年对项目公司进行审计及绩效评价的实施方案。 (1) 方案完整详实, 针对性强, 可操作性强, 得 10 分; (2) 方案较完整详实, 有针对性、合理可行, 得 7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 有一定针对性, 合理, 得 4 分; (4) 方案不够完整, 缺乏针对性, 可行性差, 得 1 分;
	工作程序和计划安排(10 分)	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工作程序和计划安排: ①设立“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部”; ②造价审计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③财务审计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④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程序; ⑤各阶段咨询服务工作的主要程序及计划时间安排; (1) 项目部成员权责分工明确, 各工作程序和计划安排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0 分; (2) 项目部成员权责分工较明确, 各工作程序和计划安排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7 分; (3) 项目部成员权责分工基本明确, 各工作程序和计划安排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4 分; (4) 项目部成员权责分工不明确, 各工作程序和计划安排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 分;
	质量保证措施(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管理目标 ②.质量管理整体体系 ③.质量管理方法 ④内容质量保证措施 ⑤人员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细致较好的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进度控制目标 ②进度控制内容 ③进度控制方法 ④.进度控制程序。 进度安排全面、细致较好的 6 分; 进度安排详细、合理可行的 4 分;

		进度安排基本满足要求的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人员实际配置做出各项管理服务承诺，并制定审核意见书及相关资料不达标的改善措施： 承诺全面具体，响应程度高，措施有力、详细高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5 分； 承诺较完善，响应程度较高，措施基本合理，有可实施性，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3 分； 承诺基本完善，措施细化不足，可行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廉洁措施 (3 分)	针对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的廉洁措施。 清晰明确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得 3 分； 廉洁措施与项目实际情况有出入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5 分)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完善、切实可行，内容详细得 5 分，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基本可行，但不详细得 3 分；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项目不全，不切实可行得 1 分。 无档案管理制度不得分。
	保密措施制度 (5 分)	保密措施制度完善、健全、切实有效得 5 分； 提供保密措施与项目实际情况有出入得 2 分。 无保密措施不得分
商务部分 (40.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工程造价审计： 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承揽过公路工程跟踪审计或造价咨询业务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证明材料为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盖章签署页）。 工程财务审计： 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承揽过工程财务交竣工表决算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证明材料为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盖章签署页）。
	各专业负责人 (20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交通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5 分。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担任过公路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跟踪审计或造价咨询业务的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担任过公路工程跟踪审计或造价咨询业务跟踪审计的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项目负责人业绩合计最多得 9 分）

		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盖章签署页），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财务审计负责人具备高级会计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财务审计负责人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担任过工程类财务竣工决算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盖章签署页），证明材料须体现财务审计负责人姓名。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在满足人员基本配备的情况下： ①造价工程师为一级注册造价师（交通运输工程、土木建筑工程），每一个人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以上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③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造价师（交通运输工程、土木建筑工程），得 0.5 分，最多 1 分（以上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①财务审计人员为高级会计师，得 1 分，每增加一名注册会计师的，增加 1 分，本项最多 2 分（以上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②每增加一名一级中级会计师，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以上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注：以上人员须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证书扫描件，否则无效。
报价得分（10 分）	10 分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1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注：各项目服务方的计分方法：汇总所有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服务方的有效记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项目服务方的综合得分。计算各评审项目得分时，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

G219线岳普湖至英吉沙公路建设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计

项目编号：ZHCS-2024-02 号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G219线岳普湖至英吉沙公路建设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计

合同书

委托人：_____

咨询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项目规模：_____。

4.投资金额：_____。

5.资金来源：_____。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项目全过程及项目变更）：对本项目实施专项审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方出资的使用，本目前期工作，项目的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如有)、绿化(如有)、机电(如有)等全部工程项目和内容的设计、施工全过程等涉及项目的所有工程建设的跟踪审计工作(包括前期工作、建设期间、工程结算等审计)、运营期前两年项目公司的审计及绩效评价以及审计期间的咨询服务（包括：资金的使用合法合理合规，全周期资金使用的合理化建议，工程变更审核，编制阶段性审计报告、各专业工程的结算审计报告，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完成竣工决算工作，核实工程应付款项，出具审计报告等），配合协助采购方迎接政府、上级等部门检查等。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审计工作内容

（1）核查建设项目立项、规划、可研、设计、土地征拆、水土保持、施工许可等文件是否经有权部门审查批准；项目是否列入年度基建计划，资金是否落实。

（2）检查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编制范围是否完整，编制依据及采用规范、标准是否正确，设计方案是否经济合理。

（3）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初步设计标准。

（4）检查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服务等是否按程序进行招标，并按规定签订合同。

（5）检查建设单位与各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合法、全面、公允，承包商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是否一致，合同条款中关于预付款、计量支付款、结算款的条款是否存在

缺陷和矛盾。

(6) (建设单位)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7) 检查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8) 根据以上审计目录进行分析评估, 并出具审计报告, 该审计报告须经委托人复核通过或政府决算审计通过。

2.项目建设期间阶段审计工作内容(包含本项目已完工程的):

(1) 检查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制度是否落实, 执行是否规范。

(2) 基本建设程序是否合规, 手续是否完善。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是否落实, 重点关注资金来源是否合规, 资金的使用是否合理合规合法, 并提供全周期资金使用的合理化建议。

(3) 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工程量清单的审核、合同价款的调整、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及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的支付审核)。

(4) 核查是否存在随意变更、恶意变更、等损害国家利益问题; 是否存在不按变更程序报批, 未批先建等损害国家利益问题; 是否存在隐瞒工程造价和因设计变更造成损失浪费问题; 设计单位是否认真履行职责, 是否存在勘察设计工作不到位、不合规的问题; 监理人员是否存在协同承包商弄虚作假、虚增变更工程量, 侵占国家建设资金问题。

(5) 核查工程价款的计量、支付是否真实、合法, 是否严格按合同条款和实际完成情况办理, 结算手续是否齐全完备, 有无超合同或未签合同付款情况, 工程计量是否准确, 有无超计量支付工程款, 工程索赔、克扣违约金、材料价差核定等是否符合规定。

(6) 核查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手续是否齐全, 是否按规定程序预付、扣回。

(7) 核查设备、材料等是否按设计要求和合同规定进行采购、验收、使用以及是否合规、有效,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进度月报情况, 主要设备材料订购、保管、使用等管理情况。

(8) 设计变更、建设内容变更等事项是否经过建设单位或其委托单位严格审查、认可, 有关手续是否完整, 重大设计变更的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突破了原设计规模, 是否按规定程序报批。

(9) 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包括: 建安投资、设备投资及其他基本建设投资的真实性、合法性。重点关注: 是否存在多计虚列、少计工程成本等会计核算不实问题; 是否存在计划外工程及超标准、超规模建设等加大投资问题; 是否存在管理费超支问题等。

(10) 检查项目进度是否按计划完成, 项目完成投资额是否真实准确。

(11) 检查工程质量是否依照国家规定得到有效控制, 环境(生态)保护工作是否按相关环保部门要求实施。

(12) 检查监理单位是否按合同规定履约、监理工程师是否按执业要求履职问题, 隐蔽工程记录、关键工程和控制工程的控制记录、监理日记、监理监测报告是否完整、及时、真实。

(13) 建设项目施工组织管理情况，包括：建筑安装投资管理、设备投资管理、其他基本建设投资管理等。重点关注：土建和材料采购等有无招投标方面的问题；施工单位有无违规转包和分包行为等。

(14) 建设资金管理情况，包括：建设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资金专款专用和专户存储情况、核实工程应付款项等。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滞留建设资金问题；是否存在违规借款问题；是否存在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问题等。对不同类型资金合法合规情况使用定期检查，尤其是政府专项资金，并对项目工程款专户和农民工工资专户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审查，并提出审计意见。

(15) 检查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16) 根据各阶段审计分析，出具审计报告。

3.项目交竣工验收阶段审计工作内容

(1) 核查项目投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最终执行情况，有无自行扩大投资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等情况，资产交付使用情况，结余资金真实性和分配情况等。

(2) 核查工程价款结算、项目合同执行是否合法、规范，并编制工程价款结算报告。

(3) 指导、并帮助建设单位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配合完成竣工决算工作；核实工程应付款项。

(4) 核查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审查竣工资料与实物是否一致。检查工程量的真实性，以及工程单价与取费的准确性。审查工程价款是否与合同条款一致，以及合同中关于工期、质量等奖惩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

(5) 核查预算调整是否合法、合规、准确。

(6) 核查未完收尾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真实、准确。

(7) 核查工程档案是否设专人管理，档案目录、分类是否真实，资料是否完整，资料借阅制度是否规范。

(8) 核查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9) 对政府审计进行配合解释工作。

4.项目自进入运营期，对项目公司前 2 个年度开展审计、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内容

(1) 审计内容

①对项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内控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提出审计意见。

②资金的使用是否合理合规合法，并提供全周期资金使用的合理化建议。

③运营期项目投资、设备投资及其他建设投资的真实性、合法性。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多计虚列、少计工程成本等会计核算不实问题；是否存在计划外工程及超标准、超规模建设等加大投资问题；是否存在管理费超支问题等。

④是否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滞留运营资金问题；是否存在违规借款问题；是否存在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问题等。

⑤对运营期进行动态评测，在本项目包内各子工程项目进入运营期次年起逐年进行评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际运营状况、未来运营期交通量及收益预测、社会资本在实际运营年限内根据合同约定规则的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测算、运营补贴或超额收益值测算等。

⑥根据审计分析，出具审计报告。

⑦检查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2) 运营期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根据委托人管理要求，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各项制度要求，结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交财审发〔2019〕106号）、《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厅2019年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新交财〔2019〕143号）等文件及委托人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运营期绩效评价。

①运营期过程管理情况。包括项目业务管理情况和财务管理情况等，其中业务管理情况从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等方面评价；财务管理情况从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方面评价。

②运营期产出情况。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项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方面的实现程度。

③运营期效果情况。评价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包括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④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所有审计工作完成止

四、质量标准

项目各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工程结算审核、工程竣工决算工程决算成果文件、运营期前两年项目公司的审计报告及绩效评价报告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国家审计部门标准，数据要真实准确，反映问题客观具体。并且交付的审计（核）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_____（大写）（¥_____）。

2.计取方式：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响应文件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	（盖章）	咨 询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响应文件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

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

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 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

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第 1.3 款约定的顺序执行。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现行的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___。

2.2.2 甲方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协调过程中乙方应无条件协助及配合。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代表委托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对咨询人的本项目咨询团队进行管理与协调。

2.5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甲方不承担逾期未答复产生的工作延误和损失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_____，财务审计负责人为：_____。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
为：_____。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

3.2.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_。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汇率为：_____，其他约定：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
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_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 送达地点：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 送达地点：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9. 补充条款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录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 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_____。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